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4號

原告 何世帆

訴訟代理人 李立勤律師
黃柏榮律師
周雅文律師

被告 吳建承

訴訟代理人 廖本揚律師

被告 黃威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建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5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威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吳建承負擔百分之19、被告黃威盛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8,500元為被告吳建承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吳建承如以新臺幣475,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黃威盛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威盛如以新臺幣10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 一、被告黃威盛於民國112年10月間，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吳建承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10月24日至同年月27日，倘未依約還款應付違約金45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兩造同時簽署「消費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並持之向公證人請求公證。
- 二、被告吳建承雖於訂約時，當場交付現金75萬元，及交付票據號碼AE0000000號、面額45萬元之支票乙紙予被告黃威盛，嗣又匯款30萬元至被告黃威盛指定帳戶。惟上開75萬元部分，被告吳建承旋要求被告黃威盛返還，後再於10月27日指示訴外人賴建佑交付31萬元予被告黃威盛，其餘35萬元則為擔保。系爭支票部分，被告吳建承亦以作為違約金擔保為由，而要求被告黃威盛返還，故未兌付。是以，被告黃威盛實際僅取得借款61萬元。
- 三、嗣因被告黃威盛未如期還款，被告吳建承竟持偽造原告名義所申請預告登記之原告名下房地要脅，伊不得已遂為被告黃威盛代償系爭借款，並交付面額2,125,500元之支票予被告吳建承以為清償。
- 四、然而，被告二人間之借款僅存在61萬元，所約定之違約金45萬元亦屬過高，應按民法第252條之規定酌減至零，準此難認原告所代償之2,125,500元，於超過61萬元部分即1,515,500元之借款債權存在，是被告吳建承應按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1,515,500元予原告。又原告為被告黃威盛代償債務部分，如認系爭借貸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額未過高，則被告黃威盛亦應依民法第281條、第749條之規定，返還原告106萬元。爰依法提起先位之訴，並聲明：（一）被告吳建承應給付原告1,51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黃威盛應給付原告10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原告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五、退步言之，縱認被告二人間之借貸及違約金債務總額確達2,125,500元，惟因原告已於112年12月15日向被告吳建承交付同額支票，代被告黃威盛清償債務，是伊承受所代償債務之權利。爰依民法第281條第2項、第749條之規定，對被告黃威盛提起本件備位之訴，並聲明：（一）被告黃威盛應給付原告2,12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一、被告吳建承部分：

（一）被告吳建承已完足交付系爭借款150萬元予被告黃威盛，僅因事後原告未交付擔保房地之所有權狀供設定，被告黃威盛乃同意將已取得之現金75萬元部分，交還其中之35萬元作質押，迨原告提出權狀後再交還予被告黃威盛。未料，被告黃威盛事後行方不明，且未依約還款，伊始會要求原告履行保證人責任。準此，被告黃威盛係為擔保原告補出權狀，基於另一擔保協議而交還35萬元予被告吳建承，並非預扣或未交付系爭借款。再者，被告吳建承交付予被告黃威盛、面額45萬元之支票，亦已兌現，並無原告主張之逾61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情事。

（二）原告係基於自由意志而任意給付違約金，不得請求被告吳建承返還。且因被告黃威盛當時行方不明、未依約清償本金，伊無法利用該筆金錢獲利，損失甚多，足認原約定之違約金額並未過高。

（三）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吳建承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黃威盛部分：

系爭借款中之現金75萬元部分，扣除35萬元保證金後所餘之40萬元，伊只拿到31萬元，蓋因9萬元係扣除給另一代辦之

01 服務費；又交還之35萬元係給被告吳建承做擔保，惟伊後來
02 未取回該筆金錢。另45萬元支票部分，係於簽約時同意支付
03 予中間代辦人之服務費，伊亦未取得該筆費用，伊實際只拿
04 取61萬元。被告黃威盛同意原告之先位請求106萬元。

05 參、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黃威盛邀同其為連帶保證人，而向被告吳建
07 承借貸150萬元，惟被告黃威盛實際僅收取61萬元，且最終
08 由原告為被告黃威盛代償2,125,500元，故被告吳建承就超
09 過61萬元部分構成不當得利，伊就清償限度內承受被告吳建
10 承對被告黃威盛之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消費借貸契約書、
11 公證書等件為證（見卷第23-29頁）；而被告雖不否認有成立
12 消費借貸及代償之事實，惟仍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
13 應審究者為：（一）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吳建承給付不當得
14 利，併向被告黃威盛主張保證人之代位權，有無理由？
15 （二）原告備位請求被告黃威盛給付代償之全部金額，是否
16 有據？茲論述如下。

17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
19 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
20 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
21 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
22 95號判例酌參）。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
23 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
24 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99年
25 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額
26 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規定甚明。
27 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
28 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經查：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建承就其為被告黃威盛代償之2,125,500
30 元，其中1,515,500元借款債權不存在云云，其所持理由無
31 非為被告黃威盛實際僅取得借款61萬元，且本件違約金應酌

減至零為據。然查，細觀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借款契約，其中第1條記載：「參方約定甲方（即被告吳建承）願將金錢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1,500,000元）貸與乙方（即被告黃威盛），甲方應於本契約成立之同時，將本條所約定之借貸部分金額即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750,000元）以現金方式交付予乙方收執；部分金額即新台幣肆拾伍元整（\$450,000元）則以銀行本行支票（支票號碼：AE0000000）當場交付予乙方收執；剩餘金額即新台幣參拾萬元整（\$300,000元）於本日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帳戶…。」等語明確（見卷第23頁），已載明被告吳建承交付系爭借款150萬元之意旨，且經被告黃威盛點收現金及支票無誤後，於同條簽收欄位簽名確認；復經公證人實際體驗貸與人現實交付借款75萬元予借用人點收、現實交付面額45萬元之支票予借用人收執、貸與人將借款30萬元匯入指定帳戶後，依據公證法之相關規定作成公證書，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蕭宇軒事務所112年新院民公軒字第000795號公證書在卷可稽（見卷第25-29頁），足認被告吳建承確已足額交付借款150萬元予被告黃威盛，渠等間具有150萬元之本金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二）承上，被告黃威盛就現金收取75萬元部分，雖事後交還其中之35萬元予被告吳建承，惟此乃因原告未依系爭借款契約第2條約定提供擔保品，被告黃威盛另提供之質押，此由被告黃威盛曾於借款當日，傳送內容為「保管35萬，待權狀補出來，全數退還」之訊息予被告黃威盛可得為證（見卷第31頁），自不得因此反推謂被告吳建承未交付借款。再者，被告黃威盛就現金收取75萬元部分中之9萬元，以及45萬元支票部分，係用以支付中間代辦人之服務費，此經被告黃威盛到庭陳述明確，並承認：當初借款時，有同意給代辦的人服務費等語詳實（見卷第74頁），堪認被告黃威盛係基於與代辦人間之約定而支付該等金錢，與被告吳建承無涉，不影響本件借貸本金數額之認定。

01 (三)次查，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固約定：「本消費借貸期間自民
02 國112年10月24日至民國112年10月27日止。期限屆至乙方應
03 一次全部清償前述借款，不得拖延。乙方如未依約清償借款
04 及給付及違約，則乙方同意給付借款金額百分之參拾（3
05 0%）之違約金，即新台幣肆拾伍萬元整（\$450,000元）。」
06 （見卷第23頁）。惟本院審酌系爭借款之借貸本金為150萬
07 元，借款期限僅3日，無利息之約定；而被告吳建承雖已足
08 額支付借款完畢，惟其中有54萬元【計算式：45萬元+9萬
09 元=54萬元】係作為代辦人之服務費；再斟酌兩造約定之違
10 約金45萬元，係占借款總額之30%，以及被告黃威盛之違約
11 情節等情，認系爭借貸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45萬元，尚屬過
12 高，應酌減至15萬元方屬公允，而符兩造利益之衡平。

13 (四)從而，原告為被告黃威盛代償而交付予被告吳建承之2,125,
14 500元，於扣除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借貸本金150萬元、
15 違約金15萬元後，則原告得向被告吳建承請求返還之不當得
16 利金額，即為475,500元。

17 三、次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
18 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
19 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
20 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
21 之利益；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
22 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
23 益。民法第281條、第74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為系
24 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其於借款債務到期後，有為被告黃
25 威盛向被告吳建承清償債務2,125,500元之事實，有系爭借
26 貸契約附卷足佐，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揆諸前揭法條規
27 定，原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被告吳建承對被告黃威盛
28 之債權，被告黃威盛自應對原告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29 據保證人之代位權，請求被告黃威盛給付106萬元，未逾其
30 代償之範圍，於法即屬有據，且亦經被告黃威盛同意原告之
31 先位請求（見卷第72頁），自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
02 吳建承返還475,500元；另依民法第281條、第749條之規
03 定，請求被告黃威盛給付106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告之翌日起（即114年10月21日，見卷第55、57頁），均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6 此之外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原告及被告吳建承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08 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
09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0 准被告黃威盛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
11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12 六、末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
13 訴裁判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則為備位之訴裁判之
14 停止條件。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部分有理由，其備位之訴部
15 分，即毋庸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17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先位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田宜芳